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我們有151間註冊課室，而同時於我們的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為4,336名。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及其他課程和服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分別約為720,000名、780,000名、760,000名及250,000名，而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則分別約為309,400,000港元、360,400,000港元、353,200,000港元及123,70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載於下表的各項作出貢獻的(i)中學補習服務；(ii)正規日校課堂；(iii)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及(iv)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中學補習服務	288,904	93.4	324,651	90.1	308,492	87.3	157,407	88.3	99,538	80.5
正規日校課堂	19,455	6.3	26,350	7.3	33,130	9.4	15,146	8.5	15,082	12.2
英語培訓及 應試課程	1,027	0.3	9,415	2.6	10,712	3.0	5,746	3.2	7,898	6.4
技術諮詢、管理及 軟件許可服務	-	-	-	-	879	0.3	-	-	1,203	0.9
總計	<u>309,386</u>	<u>100.0</u>	<u>360,416</u>	<u>100.0</u>	<u>353,213</u>	<u>100.0</u>	<u>178,299</u>	<u>100.0</u>	<u>123,721</u>	<u>100.0</u>

概 要

三三四學制的預期影響

隨著推行三三四學制，最後一批學校考生已於2010年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在轉換考試制度之際，於2012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已於2011年3月至5月舉行，其中包括若干特定學科以滿足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自修生的需要。鑑於大量學生不會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有關我們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補習服務，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大幅減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數約為380,000人，而該數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2%至約250,000人。尤其是，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我們中五／高中二的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由約160,0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68.8%至約50,0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而已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由約62,0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71.9%至約17,4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我們中五的正規日校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由約2,6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8.5%至約1,6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而已產生的收入，亦由約6,6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0.3%至約4,6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因此，我們相信，課程報名人次下跌，令到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大幅減少。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10,900,000港元。

在2011/2012年學年的過渡期間，香港中學將有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中七學生將於2012年4月應考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我們預計，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2010/2011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人數將會大幅減少，我們將從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同時存在而獲益，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人數於2011/2012年學年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課程報名人次總額因三三四學制廢除中七，相對於之上個財政年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根據思緯報告，於2010/2011年學年在2010年9月開始時，香港的高中二至高中三的學生人數合共約113,530名，並預測於2011/2012年學年，高中三學生數目增加約27%至約80,404名學生，相比2010/2011年學年約63,625名中六及中七學生。即使在三三四學制下，因為公開試由兩個減為一個，報考公開試的學生人數將減少，我們相信，高中三學生報考或重考唯一的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為我們帶來商機。隨著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實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董事預期高中三課程的需求相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將大幅增加，主要歸納為以下兩個原因：

- 1) 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在三三四學制下所有學生將有機會讀至高中三，故高中三學生的總人數將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考評局的資料，在2012年報考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相對於在2010年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日校考生而言，將會增加超過一倍。參考教育局提供的過往統計數據，在舊學制下，大量學生不能在香港中學會考後升讀中六，而我們相信，三三四學制將提供機會，令高中三學生人數很有可能較舊學制下的中六及中七學生總人數為多。
- 2) 由於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成為香港高等教育入學的主要學術成績指標，故相對於上年度而言，高中三學生的補習課程報名人次很可能會增加。學生可能會更注重這項考試。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在越來越接近大學入學試時，報名人次會增加。

此外，在三三四學制下，學生將由高中一起開始學習和預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直至高中三結束時的公開試為止。因此，我們相信，學生可能由高中一開始，報讀我們的補習課程，直至考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止。

此外，在三三四學制下，新高中課程加入若干新範疇及學科。除中文、英語及數學外，通識亦成為每名高中一至高中三的學生必須修讀的其中一科核心科目。我們相信，這項新增核心科目，將令到我們關於通識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增加。我們亦計劃在香港開設3至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潛在學生群，並繼續透過推出銜接課程，為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實現多元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計劃」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概 要

我們的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現代教育」或「現代書院」品牌，營運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場地網絡，提供我們的課程和服務。此外，我們以「現代小學士」或「新世代學士教室」品牌，營運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

我們所有以「現代教育」、「現代書院」及「現代小學士」為品牌的教育中心，各自均有類似的外部及室內設計，以加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意識。我們的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佔用的建築面積／實用面積合共約為119,620平方呎，其中四項物業的個別建築面積／實用面積超過10,000平方呎。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及有關教育中心註冊課室的數目，及課室（包括實驗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中心數目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12	14	15	15	15
中學補習服務	12	14	15	15	15
正規日校課堂	10	11	10	11	11
註冊課室數目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110	128	137	137	136
中學補習服務	110	128	137	137	136
正規日校課堂	98	108	105	113	112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 最高限額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3,265	3,904	4,175	4,175	4,137
中學補習服務	3,265	3,904	4,175	4,175	4,137
正規日校課堂	2,976	3,291	3,219	3,536	3,498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由2010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室使用率					
<i>中學補習服務</i>					
<i>(附註2、4)</i>					
7月至9月	43.1%	35.6%	35.3%	22.0%	22.0%
10月至12月	57.9%	52.9%	47.9%	31.3%	31.3%
1月至3月	68.3%	62.4%	55.2%	不適用	36.0%
4月至6月	32.9%	31.3%	26.2%	不適用	27.2%
<i>正規日校課堂 (附註3)</i>	28.7%	32.8%	39.6%	33.7%	34.1%

附註1： 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用於提供中學補習服務，但只有部份「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用於提供正規日校課堂。

附註2： 即季度課程報名人次總數除以季度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假設本集團每週為每項課程開辦1堂，而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4堂，及星期六和星期日每日8堂。

附註3： 即有關學期報名學生數目除以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由9月開始至4月、5月或6月。

附註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當本集團擴充及開設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時，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的增加較課程報名人次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使用率相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同時營運現有及新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因而增加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但三三四學制對高中一課程報名人次造成的影響及我們其中一名頭五名導師（「導師A」）離任一併引致課程報名人次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使用率相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減少較因本集團不再同時營運現有及新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而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之減幅更大以及三三四學制對高中二課程報名人次造成的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實際上由2011年1月1日起才開始實際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這些「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詳情如下：

	「現代小學士」 教育中心 (附註1)	「現代小學士」 加盟中心 (附註1)
註冊課室總數	15	31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99	278
使用率 (附註2)	36.0%	19.6%

附註1: 不包括位於鯉景灣及荃灣（海濱花園）已向教育局辦理申請容額證明書手續的「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

附註2: 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課程報名人次總數除以期間內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假設學士教室及加盟經營者每課程報名人次每週開辦3堂及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5堂、星期六7堂及星期日4堂。

展望未來，於〔●〕後，我們計劃透過於香港開設3至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6至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進一步擴充我們現有的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及「未來計劃」了解其他資料。

中學補習服務

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據此我們為中一至中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初中一至高中三）的中學學生提供輔導教育服務，注重改善學生在校內的學業成績，並為他們就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是來自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88,900,000港元、324,700,000港元、308,500,000港元及99,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3.4%、90.1%、87.3%及80.5%。

概 要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類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學生人數、導師人數、平均學費、每班平均人數及各項課程已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報名人次 (以千計)				
常規課程	485	547	493	173
精讀班	76	74	88	-
暑期課程	46	51	58	32
應試技巧班	24	25	19	-
專科課程	82	71	84	35
學生人數 (以千計) (附註1)				
常規課程	100	107	100	56
精讀班	72	68	80	-
暑期課程	26	27	31	17
應試技巧班	21	22	17	-
專科課程	66	56	63	29
導師人數 (附註2)				
常規課程	49	51	52	48
精讀班	35	38	46	-
暑期課程	33	34	46	40
應試技巧班	21	23	24	-
專科課程	19	23	29	22
平均學費 (港元) (附註3)				
常規課程	441	454	461	463
精讀班	469	463	430	-
暑期課程	386	396	400	384
應試技巧班	347	349	359	-
專科課程	159	184	157	202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每班平均人數 (附註4)				
常規課程	28	24	20	16
精讀班	24	17	15	—
暑期課程	19	18	17	10
應試技巧班	36	33	35	—
專科課程	25	27	27	22
已產生的收入 (百萬港元)				
常規課程	214.1	248.5	227.4	80.2
精讀班	35.6	34.3	37.9	—
暑期課程	17.8	20.2	23.2	12.3
應試技巧班	8.3	8.7	6.8	—
專科課程	13.1	13.0	13.2	7.0

附註1：學生可報讀超過一個類別的課程，故報讀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學生人數並不等於年度／期間的學生總人數。

附註2：導師可為所有或若干類別的課程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導師人數總和，並不等於導師總人數，即分別為54名、61名、52名及51名。

附註3：即收入除以年度／期間的課程報名人次。就一個月的課程而言，平均學費相等於月費。

附註4：即課程報名人次除以年度／期間內舉辦的班級數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每班的實際人數介乎3至45名學生。

附註5：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一般由1月至5月開辦，以及在校內試或公開試舉行前的幾個月或星期開辦。

隨著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學校考生於2010年已應考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令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學生人數、每班平均人數及已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

董事預期，在三三四學制下，常規課程、暑期課程及專科課程的數目或多或少將保持穩定，但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三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的數目將多於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制度下的中七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數目，原因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高中三學生人數將多於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制度下的中七學生人數。然而，為高中二學生而設的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數目將隨著廢除香港中學會考而減少。

概 要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各年級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已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初中一／中一至								
初中三／中三及								
一般課程 (附註)	41	17.4	48	18.9	43	17.0	18	7.1
中四	104	37.9	101	39.9	-	-	-	-
中五	274	107.5	308	125.9	316	125.9	-	-
中六	116	51.2	120	56.8	137	63.2	52	23.7
中七	178	74.9	191	83.2	189	81.4	96	43.1
高中一	-	-	-	-	57	21.0	23	8.2
高中二	-	-	-	-	-	-	51	17.4

附註：一般課程指一般提供予所有年級的中學生的課程、研討班及工作坊，但並非專門為特定年級的中學生提供的課程，例如文法課程。

隨著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因考生已於2010年應考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大幅減少。

正規日校課堂

我們的所有正規日校由現代書院以我們的「現代書院」品牌營辦。我們現時以全日制標準學校教學形式，提供有關高中二、中六及中七的教學。我們設立正規日校，旨在令我們的學生重拾學習信心，讓彼等有機會在全日制及正式的學習環境下繼續其正規日校課堂。

概 要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正規日校課堂所得的收入分別為19,5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3%、7.3%、9.4%及12.2%。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正規日校課堂各年級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已產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報名 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高中二/中五	4.2	9.2	5.7	13.7	5.7	14.4	1.6	4.6
高中三/中六	1.3	3.8	2.5	7.4	3.6	11.0	1.6	4.7
中七	2.1	6.5	1.6	5.2	2.2	7.7	1.6	5.7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間從正規日校課堂已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已付的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於10/11財政年度，我們的日校學生人數下跌，原因是在新三三四學制下，報讀我們的高中二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少於在09/10財政年度報讀中五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由於課程報名人次的減幅被平均學費的增幅抵銷，故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並無重大變動，保持在約15,100,000港元。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由現代教育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就國際英語標準測試及考試，例如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提供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於2007年取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批准後，我們開始於香港在持續進修基金下提供課程款項可獲港府發還的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雅思IELTS）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文憑托業TOEIC應試課程。

中國運營

於2008年9月，現代教育（香港）與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就收購北京雅思學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北京雅思學校為於中國提供標準應試課程，例如雅思

概 要

IELTS及托福TOEFL的實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將與現代教育（香港）及黃慧女士合作，將彼等於北京雅思學校的權益轉讓予現代教育（香港），並設立若干離岸公司促使進行股份掉期計劃。北京雅思學校所涉及的各方進一步協定及執行重組計劃。北京雅思學校的100%股權均轉讓予一間中國國內有限公司，即北京思雅。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分別持有北京思雅65%、26.5%及8.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各方並無進一步履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股份掉期計劃的條款，原因是北京雅思學校權益的持有人，以及北京思雅的股權架構出現轉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若訂約方以任何其他訂約方未能履行協議下的責任，導致並無進一步履行協議，則有權於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於2011年5月19日，已向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寄發函件，要求彼等履行有關成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離岸公司的責任。於2011年5月25日，由於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並無採取行動，及並無接獲其回覆，已向彼等發出進一步終止函件，知會彼等於其收取終止函件時，應視為合作框架協議已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國運營」及「風險因素－我們或會就終止合作框架協議遭申索。」了解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及牽涉的具體風險。

於2010年，我們透過與黃慧女士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向黃慧女士墊款、選擇權協議及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開展我們的中國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合作安排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如果當我們行使選擇權時，黃慧女士及其他涉及的中國居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必要的註冊及審批程序，以履行選擇權協議。此外，黃慧女士亦需要就來自本集團之墊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外匯機關提交註冊申請。否則，黃慧女士可能須支付行政罰款。據董事所知，黃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交所規定的註冊申請。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因黃慧女士未有提交該註冊申請而支付任何行政罰款。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向黃慧女士墊支合共約16,900,000港元，以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及北京思雅。我們並無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且於北京雅思學校並無擁有權益。我們已與黃慧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已獲授選擇權，購買北京思雅的65%股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作為外商投資者，本集團不得擁有合作營辦的

概 要

學校的100%權益，而中外合作辦學校不能參與牟利活動機構。但是，學校舉辦者在取得主管部門審批後可以取得合理回報。儘管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中外合作安排提出於中國直接擁有教育業務之申請，本集團現時未決定是否以行使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於中國營辦學校，以及行使選擇權的時間。由於本集團尚未進軍中國市場，故本集團傾向採取保守佈署，於中國發展其業務，並擬透過現有中國運營汲取更多實際知識和經驗。此外，行使選擇權購買65%股權須待（其中包括）北京思雅其他股東同意。若果轉讓北京思雅的股權因其他股東不同意而不能完成，則我們將繼續依賴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作出的現有安排，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服務。該兩份協議將於2013年6月30日到期，而該兩份協議到期時是否重續視乎訂約方當時之磋商而定。

於2010年1月，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於北京等地區擴充我們的業務至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北京雅思學校的課程及服務以「北京雅思」的品牌或通常稱為「北雅」的品牌提供。北京雅思學校現時在北京朝陽區及海淀區提供英語培訓課程，但只有於朝陽區而並非海淀區取得營辦學校許可證。我們預期北京雅思學校將於2011年6月底前遞交營辦許可證的註冊材料，以申請獲准於海淀區營辦教學中心。若北京雅思學校未能完成於獲批准地區以外註冊教學中心，北京雅思學校將可能被有關教育機關指令於獲批准地區以外停止營辦學校，而若發生這些事件，將影響我們的收入。言雖如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北京雅思學校未能於海淀區取得營辦學校的許可證，我們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罰款。

我們決定於中國向民辦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原因是我們從中國訂立類似合作安排提供此等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經驗，及於2008年4月嘗試於深圳收購學校許可證失敗後得知，當時由於對方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實現轉讓許可證，我們並無招致任何損失。為了避免招致額外成本，我們認為參考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營辦的合作安排為適當。因此，於2010年我們再度嘗試，建議向中國一名個別人士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而該名個別人士計劃於廣州地區設立民辦學校。然而，由於其未能從中國當局取得營辦學校所須的許可證，我們終止向該名人士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

概 要

議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挑戰。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該兩項協議並無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的交易，其可能須以議價轉讓形式作出調整，因此對京力北雅或北京雅思學校施加額外稅務責任。

向黃慧女士提供的墊款

為減少支付予黃慧女士約16,900,000港元的墊款未必可收回的風險，本集團已與黃慧女士及Sino Network股東商討有關即時償還墊款。黃慧女士未能償還墊款。鑑於短時間及有保留溢利，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宣佈透過實物分派及現金向Sino Network之股東派付股息約18,200,000港元。Sino Network（倍智除外）之股東以實物股息的方式收取本集團支付予黃慧女士之墊款約16,900,000港元之分派，而倍智收取現金股息約1,400,000港元。倘黃慧女士日後並無向Sino Network（倍智除外）之股東全數償還墊款，本集團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對任何損失負責。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於2011年1月，我們於間接收購學士教室後開始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我們向小一至小六的小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日常功課的督導及補習，並協助改進學生於校內考試的成績。

未來計劃及策略

根據思緯報告，由於香港出生率下跌，預測中學生人數將繼續減少直至於2016/2017年學年達致最低水平約339,600名，而其後因出生率由2004年起停止跌勢，故中學生人數將由2017/2018年學年起開始穩步上升。為了應付預測香港中學生人數減少的情況，以及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多元化，以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及使用我們的服務。提供可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及擴充運營到中國為我們實現業務多元化的例子。此外，我們於2011年5月20日於香港與一間海外升學顧問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市場。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是香港私人教育服務界主要品牌之一，以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讀者文摘》頒授為「信譽品牌」及於2010年獲《生活區報》舉辦投票活動選為「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為佐證。「信譽品牌」嘉許是根據《讀者文摘》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客戶調查而頒授。在香港所有提供私人教育服務的機構中，我們是獲嘉許的兩間機構之一。「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由《生活區報》的讀者投票後頒授。就香港所有私立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於2010年為唯一一間獲授嘉許的機構。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香港最大數目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持牌中心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 有力的品牌效應
- 多元化教育服務以供選擇
- 證明為可盈利的業務模式
- 優質教學及多元化產品
- 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管理層隊伍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核心策略，利用上述競爭優勢已產生利潤：

於香港

- 進一步擴充我們於香港的現有業務
- 縱向擴展至相近的教育服務市場
-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市場
- 提供銜接課程

於中國

- 伸延地區經營網絡至相近的具高增長力的市場
- 透過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進一步於中國開發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概 要

我們的股權

以下乃本公司分別於緊接〔●〕前及緊隨〔●〕後的股權架構，但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緊接〔●〕前		緊隨〔●〕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控股股東</i>				
Speedy Harvest (附註1)	157,405,421	55.42%	157,405,421	39.35%
吳錦倫先生 (附註1)	157,405,421	55.42%	157,405,421	39.35%
<i>上市時股東</i>				
Beautiful Choice (附註2)	47,221,626	16.63%	47,221,626	11.81%
李先生 (附註2)	47,221,626	16.63%	47,221,626	11.81%
朱女士 (附註2)	47,221,626	16.63%	47,221,626	11.81%
Classic King (附註3)	41,819,066	14.73%	41,819,066	10.45%
吳樂憫先生 (附註3)	41,819,066	14.73%	41,819,066	10.45%
Ultra Strong (附註4)	11,719,088	4.13%	11,719,088	2.93%
吳錦榮先生、劉女士 及吳女士 (附註4)	11,719,088	4.13%	11,719,088	2.93%
創智 (附註5)	4,529,214	1.59%	4,529,214	1.13%
姚女士 (附註5)	4,529,214	1.59%	4,529,214	1.13%
<i>其他股東</i>				
倍智 (附註6)	21,305,585	7.50%	21,305,585	5.33%
公眾股東	—	—	116,000,000	29%
合共：	<u>284,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Speedy Harv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吳錦倫先生實益擁有。〔●〕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錦倫先生被視為於Speedy Harv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autiful Cho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先生實益擁有60%及朱女士實益擁有40%。〔●〕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lassic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吳樂憫先生實益擁有。〔●〕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樂憫先生被視為於Class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錦榮先生為其本身持有Ultra Strong的73.7%權益，並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劉女士及吳女士持有Ultra Strong的17.3%及9%權益。據此，〔●〕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錦榮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tro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創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姚女士實益擁有。〔●〕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創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倍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於〔●〕前，倍智是本集團的投資者。有關倍智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的投資者」分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準投資者務須將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表載述根據一致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及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營業狀況概要。該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標題為「財務資料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309,386	360,416	353,213	178,299	123,721
其他收入及開支	1,111	1,672	79	563	3,023
員工成本	(44,284)	(49,544)	(58,361)	(27,979)	(25,680)
導師承包費	(120,118)	(137,266)	(122,225)	(62,013)	(36,966)
經營租賃付款	(30,658)	(36,936)	(51,270)	(25,038)	(23,763)
市場推廣開支	(15,170)	(17,266)	(20,597)	(16,328)	(11,198)
印刷費用	(607)	(558)	(583)	(331)	(166)
折舊	(5,306)	(7,166)	(9,443)	(4,448)	(4,776)
其他經營開支	(28,645)	(38,463)	(42,054)	(19,037)	(16,379)
財務費用	(372)	(253)	(224)	(123)	(101)
除稅前溢利	65,337	74,636	48,535	23,565	7,715
稅項	(10,795)	(12,327)	(8,477)	(4,015)	(1,346)
年度／期間溢利	54,542	62,309	40,058	19,550	6,3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	-	79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4,542	62,309	40,070	19,550	6,448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82	57,725	40,076	19,683	6,369
非控股權益	4,560	4,584	(18)	(133)	-
	<u>54,542</u>	<u>62,309</u>	<u>40,058</u>	<u>19,550</u>	<u>6,369</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82	57,725	40,088	19,683	6,448
非控股權益	4,560	4,584	(18)	(133)	-
	<u>54,542</u>	<u>62,309</u>	<u>40,070</u>	<u>19,550</u>	<u>6,448</u>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u>0.20</u>	<u>0.23</u>	<u>0.15</u>	<u>0.08</u>	<u>0.02</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0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5	23,541	29,503	26,862
無形資產	-	-	-	4,93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16,874	16,874	16,874
遞延稅項資產	200	88	102	581
	<u>27,665</u>	<u>40,503</u>	<u>46,479</u>	<u>49,25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5	23,909	23,925	29,1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006	13,057	3,458	2,085
持作買賣投資	7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08
可收回稅項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37	1,037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1	10,787	21,922	20,082
	<u>77,891</u>	<u>48,790</u>	<u>50,342</u>	<u>55,6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362	14,172	13,438	16,843
遞延收入	8,108	10,134	5,404	13,101
應付稅項	13,799	16,699	10,457	3,0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76	1,351	5,024	18,983
融資租賃承擔	1,262	705	1,000	583
銀行透支	-	411	-	-
銀行借款	-	-	-	210
	<u>39,707</u>	<u>43,472</u>	<u>35,323</u>	<u>52,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84</u>	<u>5,318</u>	<u>15,019</u>	<u>2,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49</u>	<u>45,821</u>	<u>61,498</u>	<u>52,09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36	1,005	1,114	621
遞延稅項負債	378	397	258	1,0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4	1,066	1,703	1,685
	<u>2,898</u>	<u>2,468</u>	<u>3,075</u>	<u>3,327</u>
資產淨值	<u>62,951</u>	<u>43,353</u>	<u>58,423</u>	<u>48,766</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79	79	109	109
儲備	59,044	41,459	58,314	46,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9,123</u>	<u>41,538</u>	<u>58,423</u>	<u>46,971</u>
非控股權益	3,828	1,815	-	1,795
權益總額	<u>62,951</u>	<u>43,353</u>	<u>58,423</u>	<u>48,766</u>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宣派約31,500,000港元、82,4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的股息。我們於2011年1月動用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償付已宣派的部份股息。Sino Network的董事於2011年4月21日進一步宣派股息40,000,000港元，並以於2011年5月，向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持牌放債人提取的計息貸款償付。該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給予的還款條款較銀行提供的更靈活。這筆貸款將以〔●〕的部分所得款項償付。於2011年6月，為減少支付予黃慧女士約16,900,000港元的墊款未必可收回的風險，本集團已與黃慧女士及Sino Network股東商討有關即時償還墊款。黃慧女士未能償還墊款。鑑於短時間及有保留溢利，Sino Network董事宣派股息約18,200,000港元，該股息由以下各項組成(i)以實物股息的方式向其股東（倍智除外）分派本集團向黃慧女士提供約16,900,000港元之墊款及(ii)由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直至支付日期的保留溢利）向倍智支付現金約1,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2010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約1,100,000港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前全數支付。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緊隨〔●〕後定期分派股息，惟此意向可能改變。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及我們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連同股息數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情況可能是或亦可能不是過往宣派股息紀錄的反映，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未來計劃

我們擬將：

- 約50,000,000港元將用以償還於2011年1月及5月提取以支付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宣派的股息的貸款；
-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以於香港開設3至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我們計劃由2012/2013年至2014/2015年學年起，每個學年開設最少一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本集團擬於香港開設3至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主要原因，是要將我們

概 要

的中心網絡擴充至一些有潛力的地區，例如離島區、北區、西貢、元朗、中西區及南區等地區，藉以(a)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較佳服務，以及(b)吸引更多學生或佔取更多市場份額。就設立每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成本而言，我們計劃動用約3,000,000港元設立每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當中成本將包括首個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裝修、設備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15,000,000港元設立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開設6至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以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我們計劃由2011/2012年至2012/2013年學年起，每季度開設最少一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就設立每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成本而言，我們估計約600,000港元將用作首個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裝修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6,000,000港元設立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 約34,000,000港元將用於對香港及／或中國的教育相關行業富有經驗的經營商進行策略性合併及收購，但我們尚未有任何潛在合併及收購的目標對象；
-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及／或中國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的開辦成本。我們擬於未來1至3年內，於香港及／或中國開始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就此，我們計劃招聘約10名在相關範疇富有經驗的人員，以及招聘一名經理帶領此團隊。我們預期於首年度會招致約6,000,000港元作為行政及市場推廣費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就此動用約6,000,000港元作為開辦成本；
- 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或香港為以海外升學為目標的學生提供應試課程或銜接課程。我們計劃在未來1至3年內，在我們現有的旺角「現代教育」教育中心開始舉辦銜接課程，以及在香港及／或中國廣州、深圳及北京等地區開始舉辦應試課程，例如SAT及大學預修課程。我們預期會動用約4,000,000港元作為行政開支、支付首年度的薪金、市場推廣開支、課程發展費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擬就此動用合共約4,000,000港元；及
- 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設立兒童教育中心。我們計劃在未來4年內設立5間兒童教育中心。就設立每間新中心而言，我們估計會動用約

概 要

3,000,000港元作為首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裝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15,000,000港元，開設5間教育中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經營涉及一系列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於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下文載有上述的風險的概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以致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減少及〔●〕所產生的開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大幅減少。
- 由於廢除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2012/2013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可能減少。
- 由於出生率的跌幅大於移民人數的穩定增幅，故香港的中學學生總人數將逐漸減少。
- 我們的營運須向教育局註冊。若我們不能向教育局註冊，或註冊事宜或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權被相關監管機關注銷，則我們將須暫停營運，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兩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現正申領必要的容額證明書。若果該等「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被教育局命令關閉，則我們的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當學士教室未能實現表現目標，以致行使認沽權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的60%股權，我們未必能收取協定代價的全部款額。
- 未能適當和立即對香港教育制度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若我們不能繼續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跌，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概 要

-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導師，而若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導師，尤其是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則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的整個學校網絡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而我們的品牌、中學補習服務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是否成功於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對我們於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現代教育」品牌，而若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品牌或有對我們展開負面指控的任何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侵犯知識產權、洩漏試題、不合法提早錄取學生對我們作出的任何指控或與導師發生爭議，則我們的形象、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我們未必能夠重續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育中心的租金加幅，或能夠按合理價格在黃金位置獲得新教育中心的租賃，而由於我們現有教育中心佔用該等場所的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現有的一些租賃的約務，我們未必可強制執行我們的許可使用權。
- 大量宣傳廣告和活動未必令較多課程報名人次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 未能有效地處理業務和網絡的擴充事宜，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物色和收購新課程或業務。
-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專才擴充到新業務，並可能需要依賴第三方的知識、人力及經驗。
- 我們開發的新課程及服務，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課程及服務競爭。
-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未必能夠在並無大幅減低學費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並對我們的業務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提供的每個主要課程，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理位置均面對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概 要

- 我們與我們導師之間的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合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護知識產權未必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教材。他們使用我們的教材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勢力，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或會令到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季出現波動。
- 我們過往的財務和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借款總共約5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該等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不斷付出努力。若我們失去他們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因損傷或會向我們提出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許面對會干擾我們營運和業務的勞資糾紛或其他性質的糾紛。
-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如出現系統故障，將損害我們的營運。
- 洩漏我們學生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
- 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和逆轉，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對與爆發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有關的風險。日後香港及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將令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

與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就終止合作框架協議遭申索。
- 若果中國機關確定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協議，或合作框架協議為不可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概 要

- 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協議或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稅項，這將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股份價值。
- 若果北京雅思學校未能就其海淀區的營辦學校取得相應辦學許可證，則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北京雅思學校已與第三方民辦學校訂立一些合作協議。若中國機關裁定該等合作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中國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獲取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 中國政府更改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根據新中國稅法，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進行一些收購中國公司的事宜制定更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較難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事宜令業務增長。
- 北京雅思學校在經營民辦學校或向關連人士付款方面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或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給予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法規，可能使我們延遲或阻礙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
-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